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有關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租船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海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承租人)計劃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簽訂租船協議，據此，遠海公司同意從出租人租入兩(2)艘氣體船，租期為20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船舶及先前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連同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各自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由於與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總額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而擬議租船事項(單獨計算)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租船協議及先前租船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海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計劃與出租人簽訂租船協議，據此，遠海公司同意從出租人租入兩(2)艘大型氣體船，租期為20年。

擬議租船事項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Seaspan Corporation或Seaspan Corporation的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及
 - (ii) 遠海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標的事項：
- 根據租船協議，出租人將同意就兩(2)艘大型氣體船(「租賃船舶」)向遠海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租賃安排及期限：
- 每艘租賃船舶的租期將為二十(20)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進一步延續。租賃船舶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內陸續交付。
- 定價條款：
- 租期內的總固定租金約為人民幣34.0億元。租賃船舶的租金乃參考類似規格可比船舶的租金詢價公平協商確定。董事會認為，有關租金符合當前市場行情，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生效：
- 待訂約雙方已獲得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須的簽立及履行租船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適用批准)後，租船協議方會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固定租賃款項屬資本性質，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將於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5億元及人民幣35.48億元。確切的金額有待於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根據當時適用之會計準則中有關確認各項價值要素之規定確定，並須以核數師之確認為準。

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開展大型氣體船的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旨在通過佈局新型能源運輸船隊，推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與升級。

交易涉及的船型具備綠色低碳、多液貨相容運輸的技術優勢，可適配多種清潔能源化工原料運輸需求，有助於公司更好滿足重點客戶新業務發展需求、增強客戶粘性、拓展運力和發展路徑，鞏固和深化產業鏈合作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項下應付船舶租金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擬議租船事項(包括租船協議的條款)及先前租船事項(包括先前租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遠海公司及SEASPAN CORPORATION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遠海公司

遠海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海公司主要從事LNG船舶、乙烷船舶及其他船舶的投資、租賃、經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貨運代理業務的發展。

Seaspan Corporation

Seaspan Corporation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集裝箱船舶為主的各類商用船舶資產管理、營運以及長期租賃。Seaspan Corporation是全球領先的獨立船東之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easpan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船舶及先前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連同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各自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由於租船協議及先前租船事項將與Seaspan Corporation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與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擬議租船事項及先前租船事項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總額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而擬議租船事項(單獨計算)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租船協議及先前租船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協議」	指	遠海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擬就擬議租船事項訂立的氣體船租入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租賃船舶」	指	具有本公告「擬議租船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海公司」	指	遠海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NG船舶、乙烷船舶及其他船舶的投資、租賃、經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貨運代理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Seaspan Corporation及／或Seaspan Corporation的指定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租船事項」	指	遠海公司(作為承租人)與Seaspan Corporation(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根據先前租船協議訂立的三(3)艘氣體船租船事項
「先前租船協議」	指	遠海公司(作為承租人)與Seaspan Corporation(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就先前租船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氣體船租入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租船事項」一節
「先前租賃船舶」	指	具有本公告「先前租船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擬議租船事項」	指	擬根據租船協議由遠海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承租租賃船舶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aspan Corporation」	指	Seaspan Corporat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